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青海宁源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西宁市大通县长宁镇双新路 600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张梦媛		
项目名称	青海宁源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青海宁源实业有限公司隶属于青海青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单位性质为国有监狱企业（青海省长宁监狱）。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主营服装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等的加工、销售，位于西宁市大通县长宁镇双新路 600 号。 该用人单位劳动定员 12 人，其中司炉工 7 人，机修工 2 人，电工 3 人。年生产迷彩作训服 10193 套。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				
现场调查人员	胡明立	调查时间	2023. 10. 3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梦媛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冯艳花 何磊 孟冬慧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11. 0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梦媛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因检测单位为保密单位，故禁止拍照 情况说明 <small>因本单位性质特殊，为防止公司生产装置及工艺流弊外泄，生产区域内任何人员禁止拍照、摄像等能够留存影像的行为，如发现违反此规定者，一经发现对违反者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small>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总粉尘浓度、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工频电场、噪声。 (1) 粉尘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显示，该用人单位所测各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定点检测结果显示，各所测工作场所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 锰及其化合物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该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锰及其化合物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3) 一氧化碳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一氧化碳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4) 噪声测量结论： 本次测量了该用人单位共计 3 个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所测工种接触噪声 8h、等效声级强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对工作场所噪声强度进行测量，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 85dB(A)。 (5) 工频电场测量结果分析： 该用人单位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地点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2) 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严禁未配戴防				

	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3) 加强对作业工人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